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德輔道西103號樂基商業中心10樓4室設立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財務總監黃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在位於同一地址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傳票及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業務須遵守公司法、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其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的若干有關條文及公司法的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認購人，並於同一日以面值轉讓予李女士。
- (b)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東決議藉額外增設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根據本公司與高先生、黃先生、李女士及盤女士訂立的股份互換協議，本公司自高先生、黃先生、李女士及盤女士收購Paraburdoo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依照李女士、黃先生、盤女士及高先生之指示，分別向Conrich、Fastray、Flance及Plannet配發及發行362,879,999股、35,840,000股、26,880,000股及22,4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於同一日，李女士以面值轉讓一股股份予Conrich。

- (d) 緊隨配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552,000,000股股份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發行，而448,000,000股股份則維持未予發行。
- (e) 除以上所述及根據下文「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董事目前並不擬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將不會發行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 3.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包括Paraburdoo、順聯、津銘、榮順及瑞怡，全部均由本集團全資擁有。

除上文A2(c)一段所述，根據股份互換協議涉及Paraburdoo之變動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本或註冊股本並無變動。

### 4.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由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額外增設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由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組織章程細則獲批准及採納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自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當日起生效；
- (b) 待(i)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根據配售及購股權計劃）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以上各種情況均須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後：

- (i) 批准配售及授權董事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依照並符合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作出所有彼等認為合適之其他行動及事宜，以便前述事項得以生效及實行；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批准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作出修訂（以聯交所接納或不反對者為限），並可全權酌情據此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因應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採取一切對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步驟；
  - (iii) 全體股東已放棄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份享有的一切優先購買權（如有）。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有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轉換為股份）本公司的股份，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以(i)供股方式，或(ii)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ii)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隨附的任何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或(iv)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經已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獲採納藉以向本集團的董事及／或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v)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除外；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有關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的股份（「購回授權」）；

- (e) 批准於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回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以擴大上文(c)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惟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上文(c)、(d)及(e)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情況為止：(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3)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

## 5.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節包括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該項購回的資料。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所有由創業板上市公司購回股份的建議（其必須為已全數繳足）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詳情請參閱本附錄第4(d)節）。

以緊隨完成配售後之55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準（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最多55,200,000股股份。

**(b)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股份必須以就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有關法例而言可合法動用的資金支付。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則以外的交收方式在創業板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以就這方面獲准合法動用的資金進行，包括本公司溢利或就此目的而言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符合公司法規定，以資本進行。倘將會購回的股份超過面值的購回應付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符合公司法規定，以資本支付。

**(c) 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蓄意在創業板向關連人士購回公司的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向本公司出售所持的股份。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告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如行使購回授權，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d)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彼等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e) 購回的資金**

就購回證券而言，本公司只可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就此目的使用可合法動用的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相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或會因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f) 一般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深信，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述者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概無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g) 收購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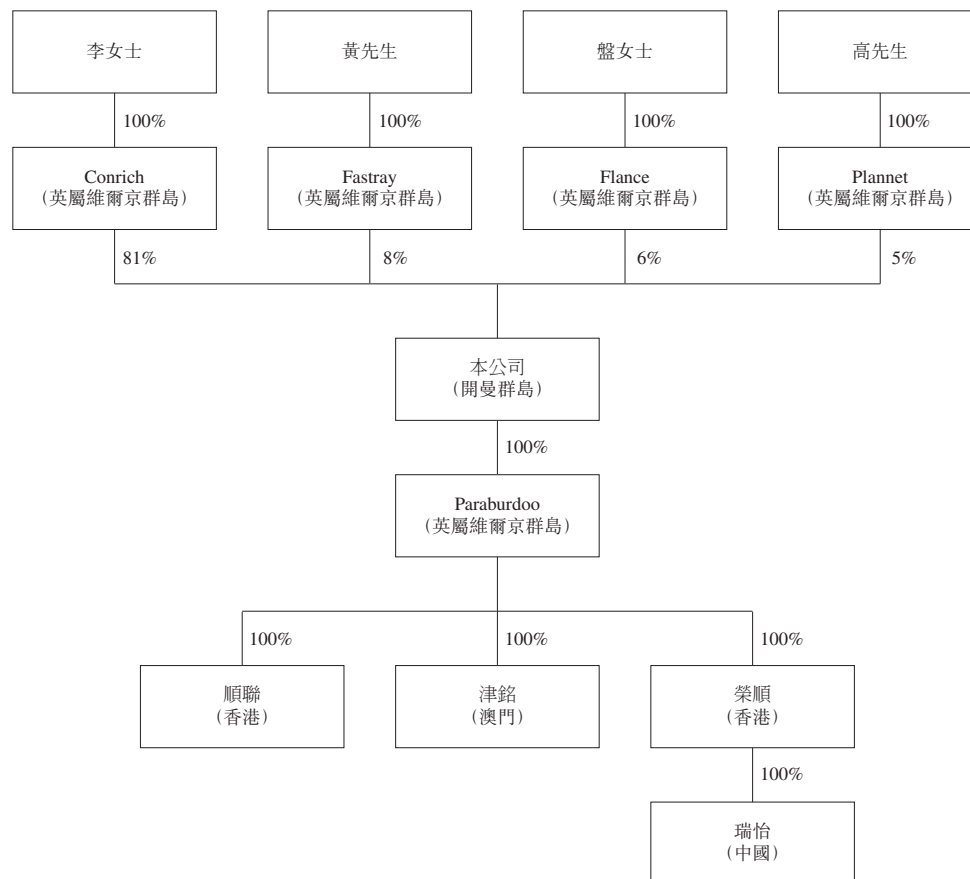
如因購回股份，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按比例計算的權益有所增加，該增幅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或會因該增幅而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 6.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曾進行下列重組：

-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認購人，並於同一日以面值轉讓予李女士。
- (b)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東決議藉額外增設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根據本公司與高先生、黃先生、李女士及盤女士訂立的股份互換協議，本公司自高先生、黃先生、李女士及盤女士收購Paraburdoo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依照李女士、黃先生、盤女士及高先生之指示，分別向Conrich、Fastray、Flance及Plannet配發及發行362,879,999股、35,840,000股、26,880,000股及22,4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同日，李女士按面值轉讓1股股份予Conrich。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之企業結構：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於重組完成後之股權結構載列於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

## 7.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a) *Paraburdoo Limited*

|         |                      |
|---------|----------------------|
| 註冊成立地點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七日           |
| 公營或私人   | 私人                   |
| 業務一般性質  | 投資控股                 |
| 法定股本    | 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 已發行股本   | 3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                 |



**(b) 順聯貿易有限公司**

|         |                      |
|---------|----------------------|
|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
|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
| 公營或私人   | 私人                   |
| 業務一般性質  | 於香港分銷包裝即食麵           |
| 法定股本    | 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
| 已發行股本   | 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
|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                 |

**(c) 津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         |              |
|---------|--------------|
| 註冊成立地點  | 澳門           |
|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    |
| 公營或私人   | 私人           |
| 業務一般性質  | 分銷包裝即食麵至海外市場 |
| 法定註冊資本  | 1,000,000澳門元 |
| 已繳足註冊資本 | 1,000,000澳門元 |
|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         |

**(d) 榮順國際有限公司**

|         |                      |
|---------|----------------------|
|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
| 註冊成立日期  |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一日           |
| 公營或私人   | 私人                   |
| 業務一般性質  | 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及金融服務       |
| 法定股本    | 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
| 已發行股本   | 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
|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                 |

**(e) 瑞怡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         |   |
|---------|---|
| 本公司性質   | 全外資企業   |
| 營業期限    | 由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至<br>二零三二年一月十七日                          |
| 註冊資本    | 1,000,000.00美元                                      |
| 總投資額    | 1,170,000.00美元                                      |
|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  |
| 業務範圍    | 生產米粉及麵條產品(原材料產品)<br>及即食麵, 透過特許權為涉及行政<br>批准者銷售自行開發產品 |
| 法定代表    | 黃永發   |

**8.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董事確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完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提升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其途徑是透過賦予本公司權利可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及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以及藉著該等人士之貢獻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利益。

**(b)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及符合資格的準則**

董事會可向其授出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統稱為「合資格人士」):

- (i) 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 亦不論是否獨立)及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統稱「僱員」);

- (ii) 本集團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在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範疇之任何顧問或諮詢人（不論是以聘用或合同或榮譽或其他形式擔任，亦不論是否受薪）；本集團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或持有本集團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之任何人士（統稱「業務伙伴」）；及
- (iii) 任何其他人士，有關人士乃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評估準則為(1)該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和表現之貢獻；(2)該人士對本集團所履行工作之質素；(3)該人士履行其職務之主動性和承擔；(4)該人士於本集團之服務或貢獻年資；及(5)董事會認為適用之其他因素。

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釐定其認為合適之條件。就於任何關鍵時間行使購股權而言，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可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服務或維持關係的最短期間，其他條件還包括合資格人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到的表現準則。然而，有關條件必須與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一致。

**(c)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本公司（藉著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其時再不得建議授出或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而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為有效及可予行使。

在前文所述之限制下，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其後再不得建議授出或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就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

**(d)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調整）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認購價須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i) 建議日期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每股收市價；
- (ii) 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或
- (iii) 股份面值。

**(e) 接納建議**

建議可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之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該期間不得超過建議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而合資格人士須於該日期或之前接納建議，否則視作放棄論；惟建議不得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十週年之後或購股權計劃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終止之後可供接納。

承授人接納建議時應向本公司支付將會由董事會釐定的面值。

**(f)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行使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本公司根據下文第(f)(ii)段獲得股東的新批准者除外。

- (i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第(f)(i)段所載之10%限額，致使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總數之10%。
- (iii) 本公司可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超出上文第(f)(i)段所載之10%限額的購股權，惟授予超出有關限額之購股權一事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特定批准，而在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須指明參與者之身份。在尋求上述批准時，本公司亦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須予披露的詳情。
- (iv) 縱然存在上文之規定以及在下文第(g)段之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仍然有效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允許之其他較高百分比）。

**(g) 各合資格人士可獲購股權之上限**

各合資格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其獲授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倘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將導致該限額被超過，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在尋求上述批准時，本公司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須予披露的詳情。

**(h)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 (i)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必須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於截至及包括授予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內建議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會使該人士因行使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而有關總值（按各授予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該次購股權授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涉及該次建議授予購股權之關連人士以及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必須在上述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然而，任何關連人士均可投票反對授予建議，惟其相關意向須載列於致股東之相關通函內。

為取得該批准，本公司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須予披露的詳情。

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變動，亦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決定並通知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而該期間不得超過接納建議起計十年（須受到購股權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購股權行使期」）。

**(j)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指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指讓、押記、抵押、增加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如有違反前述者，本公司有權取消該承授人獲授而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部份。

**(k) 不再受僱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亦為本集團之僱員或董事）因身故或第(p)(v)段所訂明的一種或以上的理由以外的原因或因為其僱主公司不再屬於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而不再服務本集團，則承授人可行使直至其終止僱用當日可行使之購股權（以該名承授人有權於終止日期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而行使期為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i)終止僱用當日起三個月（或董事會可決定之其他期間），終止僱用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集團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薪金作為代通知金）或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之最後一日（視情況而定）；或(ii)有關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任何未有按上述方式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作廢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決定加上彼等訂出的相關條件或限制。

**(l)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再是合資格人士，其或（視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行使其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該名承授人有權於終止日期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i)其不再是合資格人士起計六個月；或(ii)有關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任何未有按上述方式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作廢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決定加上彼等訂出的相關條件或限制。

**(m) 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 (i) 倘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如當該收購在滿意情況，收購人便擁有本公司之控制權）或以其他方式，任何人士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後，董事便應在可行情況盡快通知各承授人，而各承授人有權於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1)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或(2)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第十四日前，隨時行使尚未行使之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其有權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任何購股權於該期間屆滿時將告作廢及終止，惟倘於該段期間，該名人士成為有權行使強制收購股份之權利，並向任何股份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行使該等權利，則購股權（以於有關期間屆滿時尚未行使者為限）於直至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1)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或(2)發出該通知書後第十四日起可予以行使並仍可行使，否則將告作廢及終止。
- (ii) 倘若以換股計劃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購股權計劃已在所規定的會議上獲足夠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通知全體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本公司通知的限期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列部份的購股權（以其有權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於通知列明的有關期間屆滿時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由其時起停止及終結。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並非為進行重組、合併或換股計劃），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以及有關存在本段規定的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個人代理人）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建議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及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付款，從而行使所有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擬舉行的股東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o) 債務妥協或換股計劃時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妥協或換股計劃，以進行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以便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換股計劃之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以及有關存在本段規定的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收到該通知）及根據該通知行使購股權數目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付款，按該通知所述行使所有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擬舉行的會議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p) 購股權作廢**

若發生以下事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之行使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作廢：

- (i) 在(k)-(o)段之規限下，購股權行使期屆滿；
- (ii) (k)-(m)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
- (iii) 在(n)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iv) 在換股計劃生效之規限下，(o)段所述之期間屆滿；
- (v)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因其行為失當而被即時解僱或違背其僱傭或董事條款或其他賦予其合資格人士資格之合同、出現其應無法清償債務之情況、有合理可能其未來無法清償債務、已無力償債、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債務安排或重組、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因任何令僱主或公司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之法律、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相關附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同，終止其受聘或董事職務之其他原因而終止其合資格人士資格之日。董事會或本公司之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就該等僱傭或其他相關之承授人合同是否因(p)(v)段所載明之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所作之決議為最終決定，並對承授人有約束力；

- (vi) 因其與本集團的關係（不論是委任或是其他形式）終止，或以下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不包括身故或(p)(v)段所列的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而承授人出現其無法清償債務（定義見破產條例）之情況、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債務安排或重組、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因由董事會認為其已作出有損或並不符合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公司利益之任何行為，令到承授人不再是合資格人士之日。董事會或本公司之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就與承授人（不包括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之關係終止及終止日期所作之決議為最終決定，並對承授人有約束力；
- (vii) 承授人違反(j)段之日期；或
- (viii) 購股權按(t)段所述由董事會註銷之日期。

若任何購股權根據(p)段所述而作廢，本公司將毋須為此對任何承授人負上責任。

**(q) 股份之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的規定限制，且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以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在或早於配發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在所有情況，倘於行使購股權之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購股權的行使將於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個營業日生效。

**(r) 股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由於根據法定要求或聯交所規定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導致股本結構有變（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引致的任何改變）而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以行使，則須相應調整（如有）：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及／或
- (iii) 與購股權相關的股份；及／或
- (iv) 以上多項，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而不是仲裁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向董事會書面核實對整體或任何指定承授人而言，該等調整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註釋。

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承授人與先前所獲授者相同比例的本公司權益資本，而任何調整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的隨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緊隨規則的通知的補充指引」），但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本段所指的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的核證若無明顯錯誤，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應將該調整通知承授人。

(s) 對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修訂

董事會可於其視為合宜之時間以其視為合宜之方法，在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所有相關適用法例所允許之範圍內，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豁免或修訂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款。

為免混淆，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而合資格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否則董事會：

- (i) 不得修訂購股權計劃中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之任何條文而對合資格人士及承授人有利；
- (ii) 不得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所授出的購股權之任何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惟倘有關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及
- (iii) 不得修訂董事會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的條文。

有關修訂不得對承授人有利，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而合資格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則除外。概不得作出修改，從而對在有關修改前已授出或已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更改股份所附權利而須取得大多數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者（情況與須取得股東大多數同意或批准相若）除外，而此限制不適用於董事會應聯交所或其他監管當局之要求作出的修訂，從而確保購股權計劃符合（其中包括）其他適用法律、股份在其時上市或不時上市或對本公司可能具有或可行使監管權力或司法管轄權之交易所或其他監管機構的規定。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規定（並受到聯交所不時可能授出之豁免所限制），並將會對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自動生效。

**(t)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批准後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

不會就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向承授人支付任何賠償。

**(u) 終止**

本公司（藉著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其時再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而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為有效及可予行使。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就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股份互換協議，由本公司及高先生、黃先生、李女士及盤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詳情載列於本附錄五A2(c)段；
- (b) 彌償保證契據，由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訂立，詳情載列於本附錄五D1段；
- (c) 不競爭契據，由李女士及黃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不競爭契據」一段；及
- (d) 包銷協議，由本公司、李女士、黃先生、控股股東、Conrich、保薦人及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訂立，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下列商標：

| 商標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到期日                 |
|---|------|----|-----------|-----------------|---------------------|
| A  B  | 香港   | 30 | 300355680 | 二零零五年<br>一月十八日  | 二零一五年<br>一月十七日      |
|    | 中國   | 30 | 3720310   | 二零零五年<br>四月二十八日 | 二零一五年<br>四月二十七<br>日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 申請人名稱 | 商標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編號    | 申請日期          |
|-------|---|------|----|---------|---------------|
| 瑞怡    |  | 中國   | 30 | 8044892 | 二零一零年<br>二月二日 |

##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以下域名：

| 註冊人 | 域名                   | 註冊日期             | 到期日              |
|-----|----------------------|------------------|------------------|
| 瑞怡  | www.shuiyenoodle.com | 二零零九年<br>十一月二十三日 | 二零一一年<br>十一月二十三日 |
| 瑞怡  | www.lmf noodle.com   | 二零一零年<br>七月六日    | 二零一一年<br>七月六日    |

## C. 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1. 董事服務協議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任期為三年，並將於約滿時延續，直至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作出相應賠償而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約滿時延續，直至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作出相應賠償而終止為止。

除以上所披露外，董事並無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惟於一年內完結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者（法定補償除外）除外。



## 2. 董事酬金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薪酬政策為根據相關董事之職責、經驗及技能釐定其薪酬。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585,000港元及665,000港元。

除上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薪酬。

現時之董事年度袍金及薪酬如下（假設生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 姓名          | 金額<br>(港元) |
|-------------|------------|
| 李有蓮，執行董事    | 480,000    |
| 黃永發，執行董事    | 845,000    |
| 麥潤珠，獨立非執行董事 | 60,000     |
| 張健，獨立非執行董事  | 60,000     |
| 何偉雄，獨立非執行董事 | 60,000     |

根據現行安排，本公司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之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由董事收取的實物利益總額約為1,100,000港元。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配售完成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於股份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權益     |
|------|-----------|-------------|--------|
|      |           |             | 概約百分比  |
| 李有蓮  |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306,880,000 | 55.59% |
| 黃永發  |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35,840,000  | 6.49%  |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股份數目 | 於相聯法團    |
|------|--------------|------|----------|
|      |              |      | 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
| 李有蓮  | Conrich (附註) | 1    | 100%     |

附註：Conrich為本公司控股公司，於股份上市後將持有本公司約55.95%已發行股份，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相聯法團。

除以上披露外，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上市後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會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i) 於本公司的好倉*

| 姓名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持股概約百分比 |
|---------------|------|-------------|---------|
| Conrich (附註1) | 實益權益 | 306,880,000 | 55.59%  |
| 梁麒棠<br>(附註2)  | 家族權益 | 306,880,000 | 55.59%  |
| Fastray (附註3) | 實益權益 | 35,840,000  | 6.49%   |
| 傅靖文<br>(附註4)  | 家族權益 | 35,840,000  | 6.49%   |

附註：

- (1) Conrich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本由李女士所有。
- (2) 梁麒棠先生為李女士之配偶，並被視為於李女士持有的全部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Fastray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本由黃先生所有。
- (4) 傅靖文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並被視為於黃先生持有的全部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披露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均不知悉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將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c) 免責聲明**

- (i)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五D6段「專家資格」的全部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i)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概無名列本附錄五D6段「專家資格」的專家：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b) 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iv) 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現任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其他資料

### 1. 彌償

控股股東（統稱為「彌償保證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契據」），並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 (a) 由於或參照於或直至上市日期止所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發生之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不論是否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發生及無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或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繳納之任何及所有稅項金額（包括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由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所支付之款項而產生之任何及所有稅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有關稅務機關作出法律或其正式／書面詮釋的變動，而於上市日期之前頒佈、發佈及生效（「有關索償」）；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下列事項而可能合理及適當產生之所有成本（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利息、罰款或其他負債：
  - (i) 調查、評估任何索償或就有關索償進行辯護；
  - (ii) 任何有關索償達成和解；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保證契據而提出索償且勝訴之任何法律程序；或
  - (iv) 達成和解或作出裁決；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下列各項直接或間接產生、蒙受或累計的任何及所有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還款要求、申索、損害、虧損、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定及其他專業成本）、抵押、負債、罰金、罰款及稅項：
  - (i) 分包商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的任何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元的申索；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上市日期或之前並無、未能或延遲向中國法例規定須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其各自僱員利益而投保或作出供款的住房公積金繳納供款；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上市日期或之前並無登記、未能登記或延遲登記或未登記以承租人身份就位於中國的任何租賃物業所訂立的任何租約。

彌償保證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索償，且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毋須就下列稅項或負債承擔責任：

- (i) 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已於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賬目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經審核賬目（「賬目」）內就有關稅項或索償作出撥備者為限；
- (ii) 原應不會產生，但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有關同意或協定不會被無理拒絕或押後）下作出任何行動或疏忽（不包括於上市日期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者）自動受影響而產生之稅項或責任；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上市日期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交易而須承擔主要責任者；
- (iv) 以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澳門的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相關當局（包括澳門、中國、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對法律或其詮釋或實施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且於上市日期後生效之變動，而施加稅項或索償，從而產生或招致之稅項或索償者為限，或以因上市日期後稅率或索償增加且具追溯力而產生或增加之有關稅項或索償者為限；及
- (v) 以於賬目中就稅項或申索作出之任何撥備或儲備最後被定為超額撥備或儲備過多者為限，於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有關稅項或申索之負債（如有）將減少不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之金額，惟根據本第(v)分段用於減少彌償保證人在稅項或索償方面之責任之任何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之任何有關負債。

彌償保證契據須待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一節「條件」一段之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註冊成立之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繳納重大遺產稅。

##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將對其經營業績或財政狀況產生負面影響的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估計初步開辦費用約為5,400美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 4.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5. 售股股東之詳情

售股股東之詳情及彼根據配售將予出售之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 售股股東之名稱及地址   | 描述 | 將予出售之<br>股份數目 |
|--|----|---------------|
| Co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br>Palm Grove House<br>P O Box 438<br>Road Town<br>Tortola<br>British Virgin Islands | 公司 | 56,000,000    |

## 6.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曾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羅道新大律師／公證事務所           | 澳門法律顧問  |
|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 專業物業估值師   |
| Conyers Dill & Pearman |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
| 方達律師事務所                | 中國法律顧問  |
|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
|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D6段之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現時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之意見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彼於本招股章程內的名稱，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概無名列本附錄D6段之專家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控股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8.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配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9.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開曼群島之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的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之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交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及辦理註冊手續，而不得交往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只要適合）。

## 11.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五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名列本附錄五D6段「專家資格」之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e)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包銷商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取得批准上市及買賣；
- (g) 本公司概無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 (h)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本公司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